

关于对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86 号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子高科）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拟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辐）全资子公司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君安）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宁波君安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股权价值为 7,340.00 万元；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宁波君安管理权转至原子高科，由原子高科承担主体责任，统筹市场经营，合并日确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形成商誉期初金额为 34,410,199.15 元、商誉减值准备期初金额为 17,585,218.81 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16,824,980.34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收购宁波君安形成商誉计提减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宁波君安总资产余额为 72,874,128.83 元，净资产余额为 27,360,365.96 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193,913.02 元、净利润 2,163,069.22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背景及目的、股权定价及依据、评估情况等，说

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2）结合宁波君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或与可比公司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说明对宁波君安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指标与可比交易案例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结合交易对价支付时点、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情况，说明控制权转移时点及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说明宁波君安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选取依据，并结合相关参数在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的选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宁波君安资产组自身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盈利预测是否存在差异、预计未来收入和毛利率的可实现性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合理；说明在宁波君安存在较大商誉减值情况下，收购定价的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关联方存贷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入关联方中核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为583,996,571.89元，同比增长11.63%。其中，直接存入中核财务公司的资金220,510,199.64元，同比下降21.16%；由银行归集到中核财务公司的资金363,486,372.25元，同比增长49.30%。你公司年报披露，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包括直接存在集团在中核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或通过银行归集到中核财务公司开立的一级账户，账户所有权及管

理权归属本集团各存款单位，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控制。

报告期末，你公司向中核财务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78,648,000.00 元，借款利率 3.45%-4.4%；向关联方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威公司)借款余额 222,000,000.00 元，利率 2.2%。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入中核财务公司资金的存入方式、利率约定、存款期限、未来提款计划安排、向中核财务公司及海得威公司借款等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取得海得威公司的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资金归集至中核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为财务公司自动归集、是否存在共用财务系统的情况，如是，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使用存放在中核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说明中核财务公司向你公司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对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说明你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

3、关于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支出 228,907,577.90 元，同比增长

43.26%；其中，费用化支出 130,860,806.60 元，同比增长 3.53%；资本化支出 98,046,771.30 元，同比增长 193.72%。从研发支出构成上，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 97,234,328.10 元，同比增长 88.80%；材料费 43,106,305.95 元，同比增长 56.85%

报告期末，你公司开发支出余额 139,201,804.51 元，同比增长 72.64%，主要原因为本年临床阶段的项目相比 2023 年增多，临床费用支出增加。年报披露，开发支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增加了镥 [177Lu] 氧奥曲肽注射液的药物研制及临床试验研发项目，本期资本化 44,071,027.35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研发活动的主要内容及过程，说明材料费及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开发支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各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等，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8 月 15 日